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收到起诉书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收到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作出主体：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王作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作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要实质影响。公司根据此事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关于业务合规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保证公司内部规范化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对公司判处罚金，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进行整改、积极落实改进；

（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治理机制，加深公司全体员工对业务合规等相关问题的认识，保证公司内部规范化运营。

（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